

人道

1938

人道

劉錦標著

引言

夫國家之所由健全 雖應有完全之法律 亦必有統一之道
德思想 所謂統一之道德思想者 是一國之人具有同一爲
人之軌道也 近年以來 因思想之龐雜 是非之無定 忠
奸之不分 家自成俗 里自成風 同一事也 在甲則爲美
德 在乙則爲惡行 同一人也 在彼則爲妙選 在此則爲
棄才 賢愚無定評 善惡無公判 以爭權攘利爲能事 以
安分居易爲懦弱 彼此相效 舉世同揆 養成一不度德不
量力 冒險僥倖 任意妄爲之國風 國風如是 人心如是
非法律所可干涉 非武力所能攻治 夫國以民爲份子

人道

一

份子不良 國何以治 機關以職員爲零件 零件腐鏽 機關何以運轉 爲今之計 急宜統一民衆之道德思想 先正國本其庶幾乎 竊念思想之偏駁 是非之無定 風俗之澆漓 十數年來草成易理中正論一書 乃本此大中至正之理 集回耶佛道各教 及日本修身德目 因其時代述此人道 務使一望而知己之人格如何 人之人格如何 將見上焉者可勉而爲善 下焉者亦可以改過自新 爲父者可憑以責子 且藉以自繩 爲兄者可藉以訓弟 且用以自範 親戚朋友鄰里 以互相勸勉糾繩 而促成互相信守 公是公非 因有標準 檢束身心亦有方案 自愛之士當識所趨 魍魎亦知所畏矣

人道

第一章 總釋

夫能飲能食。能活動。能具有聲色味觸臭之覺官。圓顛方趾者。謂之人乎。然試觀禽獸犬馬。何嘗不能飲。不能食。不能活動。何嘗無聲色味觸臭之覺官呢。蓋所以謂之人者。以人能知所以爲人之道。以異於其他動物也。故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司徒古掌教育之官)是教人以爲人之道也。爲人之道。乃人心身言行應付上下左右之當然法則軌道也。古今東西聖賢相傳之道。其理大致不異。而

劉錦標



所異者。不過儀式典禮而已。茲按諸回教人格之規律。及東亞歷聖傳來之人道因其時中述爲三綱。五德。十大崇尙。十大恥惡。

第二章 三綱

三綱者。知恥。守誠。執中。是也

綱者綱領也。綱領不失。則能日新月異。終必成爲完人也。

第一節 知恥

人而不知恥。不知其可也。知恥惡。識崇尙。則能遷

善改過矣。

爲人首要就是知恥。知恥就是看人家有學問，有道德，有所發明，自己不如人。而生有羞恥之心也。如曰舜人也，顏回人也，而愛迪生亦人也，舜顏回爲法於天下，又傳於後世，愛迪生能發明前古所未有，我則猶未免爲鄉人也。實可憂也。然我若言聖人之言，行聖人之行豈非亦是聖人乎。故觀人之一言一行之善，如懲忿，窒慾等。莫不自省其身。因而改過遷善矣。蓋人之大不幸。是不知恥。人不知恥。則無可取。甘爲人下。看人家百樣的善處。均是應該的。自己百樣的不善處。亦是應該的。如是則日入卑下。其去禽獸也幾何。故爲人之道第

一要知我人宜崇尚的言行是什麼。宜恥惡的言行是什麼。則自能改過遷善。而近於道矣。

第二節 守誠

誠則明。明則誠。不誠則僞。僞則非人道。非人道。

諸德雖美。則非人矣。

誠者。誠實無虛僞之義也。心口如一。內外無二。如惡惡臭者誠也。若口言改過。而心未改過。行爲愛人。而心不愛人。卽非誠也。天地萬物之有。由於純然實有。若一虛假。雖一草一木之微亦無矣。夫體有虛。則風邪中之。心有虛則鬼邪入之。故君子以誠爲本。而聖人渾

然天理則無不誠也。以其純誠於天理也。則無人慾之雜。澄然顯其天真。則造化之理無不明達。故曰誠則明。然人果能實明造化之理。則知生死有命。富貴在天。順道而行。不計及於得失。虛僞何用。故明亦能誠也。至於普通事物，如果實在而無虛僞欺詐時。則必明白清楚。若複雜糊塗不明白不清楚時，內多欺蒙。其有條不紊，易明而易知者。必無多少之虛僞。此亦誠則明。明則誠之意也。夫物之僞。不謂之物。而人之僞。豈可謂之人乎。故人道中。各種美德。雖因知恥而能改過遷善。然必以純誠出之。若不出之以純誠。外欺人，內欺心。形雖爲人而實已成入中之魔。惡莫大焉。古之所謂忠者

卽誠中之一點。忠者不二於人也。居此忠於此。居彼忠於彼。若關羽然。隨劉備則忠於劉備。而思殺曹操。及降曹後，則時思報曹之恩，此所謂真忠也，若陽隨陰違，居此勾彼。居彼勾此，等於無恥之姦婦故名之曰奸臣。

第三節 執中

過猶不及，必執其中。執中用權，乃爲聖人之道也。

中則無過無不及。人之爲人既能改過遷善而又以純誠出之。其德可謂純矣。而以其氣質偏剛。偏柔也。則善之過而爲惡矣。如偏柔之人純善。則慈善。慈善之過也。

則懦弱矣。至如儉。美德也。然儉之過也。則吝矣。愛重自己之過也。則自尊自大矣。忠之過也。有時因小失大。若關羽之降曹也。以其得中道也。而能盡其大忠。故千古稱之。故諸德又必以中權量其間。使無過無不及。乃得聖人之道也。然中爲歷聖傳來之心法。物質界固易明。而在人事之動靜則聖人有時而未盡。欲究其所以然之理者，取說中。天道，易理中正論等書參之可也。

第三章 五德

第一節 五德說明

五德者何。心。身。業。境。時。是也。

德者，道得之於心也。換言之即心有得也。以一人由內至外。分爲五個階段。則宜各有一種心得。故曰五德。先由人之心起。心正矣。則再言整理儀容之道。故曰身。身修矣。無論何人。立於社會不能無職業事務。簡稱之爲業。即說對於職業事務上。應具有之道德也。心身業。尙未出乎一己之外。然人生不能離群索居。有家庭。有社會。有國人焉。故以本身爲中心。對於其他之人。謂之環境。簡之曰境。然天有春夏秋冬。政有否泰剝復。一人則有富貴窮通。乃自然之數也。命之曰時。處時亦必有心得之道也。故曰時。

第二節 心之美德

心之美德何

有生理學之心。有心理學之心。本書之心乃指心理學之心而言也。此心之作用。複雜無端。約而分之。爲知情意。如偶觀一物。同時而動喜好厭惡之情。卽情之作用。因而知此物之形狀。卽知之作用。因知情之作用。而立意處置此物。是卽意之作用。統言之謂之思想。亦稱之爲精神。思想乃指導一身之動靜言行者也。故思故正。則無不正。思想不正。則未有能正者也。是故人道之要。先以正心爲本。心之美德。是言人之心上應具有之

美好所得。心之美德如下。

不自暴 不自棄

孟子曰。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蓋自害其身者。不知人道之爲美而毀謗之。雖與之言道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知人道之爲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故我人之心。中必先除其自暴自棄之念頭，方可與談天道行人道。故曰不自暴。不自棄。凡具有自暴自棄思想者。無論賢師益友如何的訓誨指導亦終無進益之一日也。

不自簡 不自傲

簡要也略也。傲高傲不和於物也。心中有愛道之念非自

暴者也。有行道之勇非自棄者也。然自居簡要不求詳目。如常人嘗曰孝者順而已矣。卽以一順字概其爲子之道矣。居簡行簡終至於不得盡其道矣。故有心學好者不可以簡要爲得。但又有一種文士。關於前人言行聖經賢傳記憶頗多。每一談道則傲睨一世。以爲自得。然對於道之當然無正確之認定。道之所以然更無究竟。故人無論己之才質如何。但必去其自傲之念。方可有爲也。自暴自棄自簡自傲爲人不入道之四障。必先除之方可談道。

愛重自己

愛自己者不自暴。重自己者。不自棄。

求知默思

程子曰識在所行之先。譬如行路須得先照。古人言知之非艱者。吾謂知之亦未易也。今有人欲京師必知所出之門。所由之道。然後可往。未嘗知也。雖有欲往之心。其能進乎。後世非無美才能力行者。然鮮能明道。蓋知之難也。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朱子曰窮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者而已。知其所以然故志不惑。知其所當然行不謬。此知之不可不求也。知既求得然又不可不因其所知而靜默深思。求其當然之則。所以然之理也。如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穆罕默德聖常教人參悟是也。

反省覺悟

省察也。知既求得。思既辯明。關於佳言善行則宜反躬自省。自己之言行合道與否。因而覺悟自己之得失方可有爲也。

懲忿窒慾

人心中最大之患害莫過於忿。怨、私、慾。忿、怨、私、慾。乃魔障也。試想普通人凶咎悔吝之招。無一不由於忿、怨、私、慾、爲之原動力也。忿怨私慾之動也。小則傷身敗名。大則喪家亡國。故人欲學人道首宜懲戒其忿。克制其慾。孔子曰克己復禮。克蘭經首重驅魔。佛謂不宜住聲色臭味觸法。卽懲忿窒慾之意也。

立志

志心之所向也。趨向既正。所造有深淺。則由於勉與不勉也。陸九淵曰。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然。讀之者苟不切觀省察。亦恐未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於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必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

改過

言行之不中。均謂之過。人非聖賢。不能無過。過而能改。

則不爲過。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或問史摺臣曰昔日有過。今日無過。可謂過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可謂之疾乎。只怕自謂已愈之時。仍是病人耳。湯文正曰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卽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卽爲君子矣。蓋人不怕有過怕不能改。最怕是文過。文過者是自己設法解釋自己之過而文飾之。文過，飾非，無誠。欺心人也。故可怕。

從善

人 道

弟子職曰見善則從。聞義則服。論語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勇爲。有恒。

今人之不足有成。均是不肯勇於改過，勇於爲善，勇於懲忿制慾。能說不能行。言行相違故也。朱子曰，士患不知學。知學矣。而知所擇之爲難。能擇矣。而勇足以行之。內不顧於私己。外不牽於習俗。此又難也。若不用躬行只說得便了。則七十子之從孔子。只用兩日說便

盡。何用許多年隨孔子不去。子曰，恥其言而過其行。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夫勇矣。然勇於一時勇於一日。見異則遷。不能持久。則亦不足有成也。古今聖賢英雄所以能立德立言立功者。以其能久於其道也。故有恒尤爲心德中不可缺者也。孟子曰，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己。試觀今人一存五日京兆之念頭。則放蕩奢侈不名譽之事隨之而至矣。

敬謹

敬，畏也。謹，謹慎也。人心中一放逸則百事全忽。一縱蕩則無一事不荒。所謂敬謹者。要隨事專一。謹畏不肯放逸。整齊收斂心氣。不敢縱蕩耳。言敬。非恐懼之

情也。謹。非憂患之心也。恐懼憂患者。乃知之不逮也。果得真知。則無恐懼憂患之情。常保其敬謹之心。澄然大公物來順應而已。

第三節 身之美德

身之美德何

心既正矣。則宜修其儀容。整其言行。內外交養。尙其庶乎。

潔衣食

飲食、衣服、居住、粗細無關。宜以潔淨爲本。若一不潔不特傷德。且足以致病也。

正衣冠

正其外以觀其內。故冠不正衣不整。乃不足以觀德。

勤沐浴

沐浴身體。不特有益於衛生。且足以進道。

振精神

不振則頹靡矣。人之精神愈振作。則愈興奮。

嫻運動

嫻習也。人動物也。人之身體愈動則愈強健。愈逸則愈柔弱。

正容體 慎動止

容體正則無暴慢之氣矣。而容體之正由於動止之慎。凡

所動止宜隨時注意。氣有衝動意不在焉。鮮不顛蹶者也。若在古時。一切遊居均恃禮爲之指導。曲禮曰，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戶外有二履。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

謹言語

孔文舉曰，多言令事敗。揚子雲曰言輕則招憂。薛文清曰，輕言則納侮。荀子曰君子口不出惡言。省身銖要云，刀瘡易沒。惡語難銷。程伊川云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崔駰曰。交淺而言深者愚也。未信而納忠者謗也。朱子曰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曲禮曰公事不私讖。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

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之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若道聽而途說。若意測而造謠。均爲不謹言之過。

順辭令

順則不悖理。理正理眞則辭令順。(附孟子四辭)

齊顏色

齊莊敬也。心平，氣和，道德深厚，則顏色齊。心有忿愆。則顏色不齊。

尊瞻視

人之正否視其瞻視。淫視者淫。邪視者邪。偷視者偷。正視者正。

不惡聲 不亂色

淫聲，怪聲惡聲也。不出諸口。不入諸耳。淫色輕像不現諸面。不着諸身。以保正也。

不側聽

側聽者傾耳而聽。現不正也。

不暴怒

暴。疾驟之象也。偏剛之人。遇不平之事多暴怒。暴怒之失。輕則傷身。致病。重則敗事。

不驕矜

矜自誇也。無德之人。財勢，名利。稍有所得，學業，技能，一知半解。則現驕矜之態。使人惡之，嫉之。在己亦由此自畫而不能進益矣。

直而溫 寬而栗

栗。敬謹也。性直之人。自恃理直氣壯。其失也多躁急而不溫。故救之以溫。性寬和之人多不收檢。其失敷愆馬胡。故救之以敬謹。

威而不猛

威乃正而不可犯之像。猛乃可怕可惡之不可近之像。

勞而能謙

凡勞者多不謙。謙美德也。因一時之勞而失之。乃無養之人也。

剛柔不過 緩急適中

偏剛之人每不能柔，故時時以柔矯之。偏柔之人每不能

剛。故亦以剛矯之。剛則性急柔則性緩。必至於緩急適中。乃得中和之道也。

第四節 業之美德

業之美德何

夫心既正。身既修。方可言業言務。業務雖分門別類，各有專門。然必共同守此應具之德。若不能守此共同應具之道。則學必荒業必怠矣。

無論男女。必有一定之業。當盡之務。無業無務。卽爲游民。

游民多而國貧且亂矣

凡能勤勉。能堅忍。能耐勞。能慎微。能慮遠。

凡業務不能勤勉則不能進益。然勤勉矣不能堅忍。則不能恒於其業務。中輟者有之。故繼之以堅忍耐勞。蓋無論任何業務之成功也。則必以此爲原則。然學業有精有粗有長有短。則在乎慮遠與不慮遠慎微不慎微之關係耳。胡氏家訓云。勤爲無價之寶。士勤讀書可以博取功名。農勤耕種。可以多獲米粟。工商勤營作。則財利日益。婦女勤紡織。則布帛自盈。

以儉養廉

貪爲萬惡之源。廉則不貪而潔。廉潔之士可欽可佩。然欲保廉潔必自節儉始。蓋人奢則多虧。虧則必設法彌補。

。無論居何職位。一行設法彌補虧空。則難保純廉矣。廉不保則鮮恥。寡廉鮮恥，弱者餓殍溝壑。強者作惡犯法。不儉之害一至於此。子曰禹吾無間言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遵守規範

在學校遵守學校的規則。居法團遵守法團條律。

不爲僥倖。不務速成。不貪小利。不慕虛名

凡人學業之不成。事業之無功。大致均犯此四種病。一僥倖心盛。二務速成。三貪小利。四慕虛名。有此四種心雖能勤勉能堅忍能耐勞。亦不足有成也。求學之士十

之八九好速成慕虛名。

財不苟得 難不苟免

人之廉不廉看其臨財。因貪財而犯法謂之賊。若其財不犯法。然非我分內應得。若取之。謂之苟得。良士不取。畏難，避難，之念。人人有之。然有時職責所關。雖赴湯蹈火宜所不計。若遇難卽希苟免者懦士也。

不避毀。不畏艱。

人之於業務有否擔當之力。視其避毀之心與畏艱之念衡之。凡畏艱避毀之士未有能任重職者。雖然避毀畏艱亦人之同情。在君子對於毀謗之來。則視其毀謗之所在。若因我悖道而招毀。則宜因毀而改過。若因我行道盡禮

而招小人之毀謗則聽之而已。至於業務之艱難困苦無事無之。遇難而現難色或畏難而止。乃懦夫無勇之士不足有爲也。

不尸位 不素餐

(書)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言居位不事事也。(詩) 不素餐兮素空也。無事而食也。

不荒 不怠

荒廢也。怠惰也。業務一時荒廢。不可復理。業務一時怠惰。不可復興。

業務正當者 均爲良士

同是業也。有正，與不正之分。同是務也。而有邪僻高

尙之別。

第五節 境之美德

境之美德何。境分普通。與特殊。對普通。宜博愛。

宜信行。

境者。週圍環境之人也。心、身、業、尙未出乎一已。境則以己爲中心。應付周圍環境之人之道德也。然寰境人有。有特殊關係者。如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等。有無特殊之關係者。卽普通人類是也。所謂普通人類者。無國界之分。無種族之限。無宗教之畛域。凡具有圓顛方趾而名爲人者。對之均宜博愛。與人之交往均宜信行。

博愛者

即普慈之意。在儒可稱爲仁。有天職存焉。若詳其德目，約爲廿七。以廿七種德行。以成博愛之道德。否則口說博愛。而不知博愛爲何事也。世有專名擅利。而濟貧者。在己以爲博愛。不知濟貧固爲博愛。而專名，擅利，則爲博愛之罪人矣。又有姑息養奸者，在己以爲博愛，不知博愛中有遠佞誅惡之說。此博愛之不可不詳也。

寬厚

寬則能容人。能容人。能諒解人。厚則不虧人。不薄人能厚待人。

遜讓

遜者謙也。讓者，禮讓也。遜讓者則不與人爭。爭權，爭利，爭功，乃家庭社會之亂源。

從諫

凡已有過而人諫正之。不因其人之高下而聽從。是在己具有有愛人之誠。不以人廢言者之所爲也。輕視人者則不能從人之諫。

舉賢

知道之所以然。守道之當然。則道自明。且有擅長之士謂之賢。賢乃人羣之寶。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國未有不治。事業未有不興者。蓋其人若果賢。吾知而舉之。非一人之幸。乃千萬人之福也。故舉賢之德。勝於博

施濟衆也。然舉賢不可計及親疎遠近恩怨之情。計及親疎遠近之情者。私也。非博愛也。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今之文明國均尙選舉。然若不知賢與不肖之分。道德與才能之別。使爭名矜能無道之士被選而立於上。而國未有不亂者也。

遠佞

佞諂媚之人。身居高位。佞人居旁。危也。

誅惡

寇賊奸宄不去。而良民不存。小人，讒人，無德之人，除而賢者退位。

互助

同爲人類，遇有危難。宜有互助之精神。若同舟共濟然。

行恕

恕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

解怨

嫌怨愈結愈深。一解卽散。且嫌怨之情久住於心中不去。不特睚眦之怨。久成仇讐。且心中有此污點。洗刷不去。亦爲進德修業之累。

平等

凡具有人道之智識。且能躬身實踐者。不論其貧富貴賤，卽以平等視之。

隱惡揚善

人之言行，有不善之處。我知之，而不宣。保其顏面。希其將來改過爲善。人之言行有善處。我知之，我爲播揚之。使其人愈樂而爲善。

救危濟貧

袁了凡曰。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癩瘰之在躬。速爲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百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救人之危可也。遇貧乏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其多寡。若待富，而後行。恐我終

無濟人之期。

敬年長

同道中凡年長於我。其聞道較先。行道較確。我必敬之。

憐無告

天下無告之民。爲孤兒寡婦，與鰥獨之士。所謂無倚，無靠，者也。宜隨時憐恤之。

勸人行善 止人犯法

勸人行善，不外隨時隨地導人實行人道。止人犯法。隨時，隨地，阻人，背天良，背人道，背法律，而行也。

富於同情

人有喜事。我遇之而現喜色。人有凶事。我遇之而現憂

色。人憂我喜。人喜我憂。是謂背人情。凡對於人類能表同情者。則能盡博愛之全德。

不認

誣。有誣告誣謗之分如捏虛以成實。借徑以生波。或設計以報宿嫌。或移禍以卸己罪。顛倒是非。混淆曲直。類此謂之誣告。其望風捕影擬造謠言。壞人名譽。類此謂之誣謗。誣者乃陰毒可惡之人也。

不妒

妒，嫉妒也。嫉妒之心乃小人之普通性也。小人者。才小。量小。器小。觀人之稍強於己。則嫉妒之。

不訟

訟爭訟也。訟者危事。一有爭訟則兩造不安。君子非至不得已而不與人爭訟。然理由稍申即止。陰惡喪天良之人好訟。以其好訟也。則不能不誣人也。

不淫

古云。萬惡淫爲首。誠哉斯言。且淫人婦女而報在妻女。忝悟以往報應不爽。然淫、有淫事。淫聲。淫色。淫心。君子不特無淫事。淫聲，淫色，而淫心，亦不生耳。至于淫畫。淫戲。淫書。少年男女偶一寓目未有不動心失性者。其毒甚於疫癘。作之者。鮮有後者。今之文明國。皆懸厲禁。

不妄取與

人道

博愛者固不妄取於人。但亦不妄與於人。孔子曰君子濟貧不濟富。濟富卽妄與也。

不專名

專名者。同事而獨享美名也。夫美名美譽固爲人情同好。若有獨享之心則私矣。其聖人。後其身。而身先。不求其名而名歸之。蓋以其道高而德厚順自然而致也。

不擅利

擅利。專有其利也。商人居奇攏斷均擅利之士。因其攏斷也。小資本家被摧殘。勞工因而失業。近代所謂大托拉斯資本主義。卽擅利之一也。

不功必自我成

功德善業。人倡之。吾和之。吾倡之。人和之。不必成功在我。若有成功必在我之心。則己私重也。

信行者

言之必行。故曰，信行。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又曰，民無信不立。西洋謂信。爲人生第二生命。甚矣，信之爲重也。夫治國賞罰不信。則令不可行。社會交際，無信，則無以立身。總之。失信於此方。則此方不足以存在。失信於彼方，在彼方不足以存在。信之於人大矣。信行之德目，約爲之七。此七種不離言。故孔子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蓋夫，言時若不計及將來能行與否

。而妄言之則能信行者甚少。此言之不可不慎也。

守約

人之約。有口約，有字約。無論口約。字約。有約必履。方爲君子也。有約不履。則必虧人而利己。猶如欠債不還薄福莫大焉。

踐言

君子言時。顧其能行與否。恐不能行則不言。故能踐履其言。若言不顧行。則能踐言者鮮矣。

不誑不詐

誑言。詐語。人閒居之時。對於無關之事。往往出以誑言詐語。以取笑一時，認爲無關大體。不知爾誑我詐。

習久成風。乃不信之尤者也。此像最易看者。是玩弄小兒之時。普通人玩弄小兒。則教以誑言詐語。以爲取笑。而小兒效之。不信不誠之根已種於此矣。若華盛頓爲幼兒時。砍樹自認之而不詐。父獎之。而成世之守信行之英雄。孟子之隣殺豕。孟子問母。母戲曰欲啖汝。旣而悔之。爲兒買肉以示信。以教成孟子之聖。

不爲口惠

口惠者。以口許人。而不實惠及人。無問大小亦不信者也。

不忘報德

人有德於我宜思而報之。若有恩而不思報。是負義之徒

。昔韓信以一飯。報漂母千金之恩。千古成爲美談。

公正無私

言必公正而無私。則言可行。若不公正則言恐不易復。故孔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蓋不近於義。雖言亦不可復也。

特殊者

是與我有特殊之關係者也。蓋以本身爲中心。對父母，兄弟，夫婦，朋友，親戚，宗族，師生，等是也。

爲人子盡子道。爲人父盡父道。爲人夫盡夫道。爲人婦盡婦道。爲人兄盡兄道。爲人弟盡弟道。爲人友盡友道。爲人師盡師道。爲人生盡生道。爲人上盡上道。爲人下盡下

道。對同比。對宗教。對宗族。親戚隣里各有其道。

子女道何

子女媳對父母舅姑之道也。凡同於父母之恩者。亦以子道事之。當身而想。若無父母何有此身。若無此身。豈有己身之愛戀。今人愛財貨。愛妻子。愛名譽。不知若無父母。何有此愛。故大舜終身愛父母。聖王以孝治天下。蓋人無形之有。受之於造物。而有形之有，則受之於父母也。且人與人之交往。受人一文不報卽爲虧人。若人受於父母者。試想能還報其百分之一乎。此子女之道重於他道也。

善體親心。和言悅色。竭力善事。

人子之事親。事心爲上。事身次之。故孝雖有禮。而體貼父母之意。竭力善事。已占一半。已體已事。然必以和言悅色出之。方謂之善。故古云父母之前無直言。無犯忌諱之言。樂事走言。憂事徐言。怒事笑言。悲事疑言。大曠之事平言。駭異之事勿張言。恐懼之事。可以不聞者勿言。無戚容。無惰容。無莊容。無思容。無昏忽之容。無不足之容。

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諫而不從。又敬不違。

婉言圓轉而不忤也。愉色和悅之色也。爲人子者。以求知明道爲先。道明矣。而有是非之心。因而助父母以成仁義。遇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正之。若父母不聽。

仍是起敬起孝。三諫不從。則號泣隨之。能使父母不背大道。乃孝之大者也。然在爲子女必眞明道。眞明是非。否則，是欲父母順己之私意。又不孝之甚也。

居則致其敬

閒居之時。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時存敬畏。

養則致其樂

樂其耳目。安其寢處。冬溫，夏清，昏定，晨省。父母之愛亦愛之。父母所敬亦敬之。

病則心憂扶事之

親有疾。衣不解帶。食不盡味。看護扶事之。

喪則哀而葬之

人道

喪則哀泣。各教依各教之禮葬之。

祭則誠意追念之

每逢祭祀父母之日。如週年等。宜出誠意追念。父母生時之嘉言善行及訓子弟之言語及父母之事業及其所愛。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母噉噉變聲。母跛立。母箕居。母睇視。咳噎必反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起。安所適。始終其命。以悅親心。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噉噉。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睇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噎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

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應聲而起。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始終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出必告 反必面 不遠遊

遠遊恐招親憂不得已而遊。必有一定之地方。

不履危 不涉險

親在不敢涉履危險以危其身也。

不辱名

揚名聲。顯父母。乃孝之大者也。辱身辱名。以墮家聲。乃不孝之至者也。

勤於學

人道

求學不勤。則不上進。故不勤非孝也。

敏於事

執事不敏非孝也。執事不敏由於不用心不注意。學不精事不敏。則身墮名敗矣。

執守良業

業不正當有辱家聲。

不爲非法

一干法律親在貽憂親歿辱名。

親歿不違所愛

父母生前所愛不可違之。

續成父母之志

父母有志發明有志建樹。爲人子者。能續成而光大之。尤爲孝之大者也。

（凡同父母之恩者以事父母之道事之乃爲子之道。）

父母道何

父母之對子女所行之道也。夫子女對父母之道有報恩之意存焉。若父母對子女之教養。乃代造物育人之天職。尤不可忽也。

育之教之

育乃養育也。教乃教誨也。育之教之爲父母者之二種概括的大責任。養而不教是失其一半。世界之文化因人發明因人保存。故世界愈進化。而後生之教誨愈不可忽也。

。今人忽於教子。盡力營謀。置買田產。以遺子孫希其坐守。爲子孫者亦習成奢華。只知慕虛名。養驕氣。而不求實學。不特不能隨世界之進化。且不能保存父母之所能。未幾以其子孫無應付時代之智識也。不特不能自立營生。且將棄其父母之遺產者。比比皆是也。若在西洋社會制度。子至成年。離其父母。獨立營生。故爲子者。均無倚恃財產之心。不得不勉力於學業耳。然則西洋文化之進步。其亦由於父母之教子得法乎。

防其患害 潔其衣食

父母初孕卽節慾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

。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養。是爲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三日命名。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居處。務使清潔。以保衛生。而養性德。

及其有知。教之以人道。使之爲人之道。

夫爲人之道。幼而習之。長而明之。如古云八歲卽席飲食。必令後長者。是卽教之習讓也。蓋身之美德。若不幼而習之。長雖能明。亦恐不能行矣。至於在父母前不誇勇不式力等禮儀。若不從小訓練。至長雖知。恐亦不確實。及至小學卽宜令讀述人道。求人道當然之則。至中大學。則求人道所以然之理。尙其庶乎。

遏其邪心。廣其器識。禁其嗜好。

心一有自暴自棄忿慾等邪心。則不可進矣。爲父母者宜設法遏止。器識不廣。雖有文藝技術。乃是浮華浪子不足有成也。至不良嗜好一有所染。去之甚難。若能禁之於先。尙其有望。

量其天資。酌已財力。資遣入學。如不能深造。爲之擇業。養成一有品德。有職業之國民。乃爲父母者。最大之責任也。

天資聰明而財力不足供給。力能供給而子女天資愚下。二者宜權量於先。能到何程度。卽以何程度爲止。不可勉強慕虛名也。能深造固至善。若不能深造。因其性之

所近爲之擇業。蓋人各有天賦。背其天賦則業不精。一國之間。若國民均有品德均有職業而國未有不強者。文化未有不進步者。造物之蘊藏於地者。將隨時發明矣。

爲父母者。一舉一動。均爲子女之模範。故不可妄動。不可妄言。

子女之習慣養成。被父母薰陶者爲多。故爲父母者言行不可不謹也。凡父母好誑言詐語戲謔狎昵者。而子女多習成不信輕慢之習慣。父母乖僻自是。驕奢淫慾者而子女亦多乖僻自是。驕奢淫慾。是以爲父母者之言行當思爲子女之模範。不可妄言不可妄行也。妄言妄行在本身有時尙知輕重。而爲子孫所習。其遺惡較甚。昔者曰其

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愛子女者不可不知也。

嚴其管理。詳其訓育。既不過慈而流於姑息。亦不可過嚴。以傷恩愛。

人之生也。氣質各異。各具偏盛。因其偏盛而各有偏好。偏好不止。久成惡習。故子女之於幼也。管理不能不嚴。訓教不能不詳。然爲父母者。亦有偏剛偏柔之性。偏柔者多慈愛往往流於姑息。而有溺愛不明之弊。偏剛者多嚴厲。使子女望而畏之。因而不得子女過失之所在。使不能詳其訓誨。則養成畏懼飾過無誠之習。父母子女間一有畏懼飾過無誠之行。則不可以言恩愛矣。

夫道何

夫對婦所行之道也。

娶妻重德不重色。勿嫌貧。勿憎醜。

夫婦者人倫之始。天地陰陽之義。男子無婦家無主。女子無夫身無主。因婦成德。因婦興家。因婦而有賢子女。因婦而無內顧之憂。因婦而家齊身修。故文王娶后妃之賢。而周以興。紂王重妲姬之色。而殷以滅。是娶婦之道。以德爲本。其女果有道德。不必計及貧富美醜而娶之可也。其女若無道德。雖生於富貴之家。而具有美色者不可娶也。人之少也。莫不知好色。以其智識不足。父母指導不詳。苟合而成夫婦者有之。私戀而成夫婦者有之。因一時愛其色。而忘其品德。由是而成終身之

累者。比比皆是。凡爲夫者。訂婚不可不慎也。

安居維和。食必同餐。居必同室。

夫婦之間以和爲本。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共患難。共安樂。共貧賤。共富貴。

世衰道微。風俗澆薄。在貧賤患難時所娶之妻。至富貴安樂時。憎其貧醜而離者有之。此乃不義之甚。

不知者教之。固執者勸之。不可因小故。而傷情感。

世之賢婦固有。而智識不足性情偏執者。占十之七八。爲夫者旣不可因愛而寵。因寵而畏。因畏而恐拂其意。乃曲意阿從。以顛倒是非。因而治家有奢吝之弊。教子

有姑息溺愛之偏。對父母有不孝之過。對戚友有親疎之失當。然亦不可因其無知情偏之故。遇小有不當。而卽傷情感。以失和氣。蓋於不知者。當確實詳教。於偏執者當設法勸解。

婦道何

婦對夫當行之道也。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蓋求婚之道。男先求於女。至其禮備。方敢成禮。以重夫婦之道也。至結婚後乃成夫婦。夫爲陽剛婦爲陰柔。乃天地之義也。故爲婦之道。亦以陰柔爲本。女若性質剛暴是謂壯女。易曰女壯勿用取女。

言必從夫。不違夫欲。夫有過婉言修辭以諫之

婦道主柔。故以服從爲是。夫之言合理。夫之所欲合道。固所當遵。卽或有不是亦不可冒忤阻抑。宜從容修辭。婉言以諫之。諫而不聽。更俟他日。不可違也。俗云家有賢妻男人不作橫事。誠斯言也。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衣食足而禮易行。至貧困時人多忽之。若能至貧困時尙能守婦之禮而不逾節。眞賢婦也。婦人常情在逸樂能相安。遭禍患無不怨天尤人。使爲夫者難乎爲情。若能遭患難而無怨尤。非無德者所能也。

溫柔孝悌。和睦家庭。

性習溫柔而無剛暴。孝事公姑。友於兄弟妯娌。使家庭

和睦實爲婦之責也。蓋家庭不睦多由於婦之不賢。劉介廉曰。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助夫之事。分夫之憂。

男正於外。女正於內。而陰陽之道成。夫婦平等矣。夫無賢婦。失其內助。不能專心外事而業不精。夫若無成。婦雖有才而不顯。故爲賢婦之務。在分夫之憂。分夫之勞。助夫之學問成就。事業成功。以自成也。若志在獨立營生。是志在貧賤也。志旣貧賤豈能爲賢妻良母之思想修養乎。助夫之事莫大於教子。胎教。幼教。責在母親。古來多少聖賢英雄無一不由母賢成名。禹王三過家門而不入。豈有暇教子。然啓終能賢而有成者。賴賢

婦爲之主教於內也。武王周公之聖。亦賴后妃之賢而至於成也。分夫之憂。莫過於理家。過奢則虧。虧則貪而失廉。凡夫主不廉之原因。半由于婦人之用奢。過吝有疎親友而生怨。男人之招怨。亦半由于婦人理家不當。且婦人普通之性。多私多妒。爲婦人者。若能去其私己之心。去其妒人之念。卽爲賢婦矣。蓋一私己。則無公平。家豈可齊乎。一有妒心。凡人之善於我者。均設辭謗之。不特不能使爲夫爲子者。從人爲善。且因而招怨矣。

兄道何

兄對弟所行之道也。兄弟乃同本之枝。宜同心協力自不

待言。然天賦之才能。父子兄弟。有同者有不同者。在昔日文化未進步。工業未暢興。以農立國時。農家天賦。大致相同。農家宜於父子兄弟孫侄協力工作。自不待言。故農家尙同居。若一分居。則業不興矣。因以農立國也。而政治教民。亦極力提倡兄弟同居。然風習所染。人習倚恃。各尙計較。或共同坐食父祖遺產。以廢天賦。或倚恃兄弟中一人之幸運。而放棄故業。一行析居。傳爲可恥。同居義氣。互相維持。固爲可譽。然因同居而人棄天賦。習成游民。實爲可慮。時至今日文化進步。業務繁多。爲兄者宜因弟之天賦引導之、教育之、助其成功。爲弟者亦宜有獨立之志向，不倚恃父兄以爲生計。

。至於同居析居宜各本當時之境遇而以中權之耳。

宜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宜仁愛而不忘弟之有餘。

不足有餘。如富貴貧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教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宜體父母愛子之心愛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宜設法援助之。其貧、其賤、乃命運之不佳。其聰、其拙、乃天賦之所與。然是我弟也。我不愛之。我不助之。豈能安父母之心乎。不特不能安父母之心，且亦不足報達造物獨厚之恩耳。若弟有餘我不足。其無德之人則忌妒心生矣。夫富貴智巧之在他人。我尙尊之敬之。雖未在我。而在我弟，是等於我也。我豈可忌

妒乎，忌心一生不特於友愛有傷。而爲人之道亦不足矣。

宜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宜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兄弟之間。若在同居則宜協力工作。而爲兄者。宜體恤弟之年幼體弱不可驟以繁重累之。以傷其筋骨。弟有不足。或有忿言。一時忤逆。而爲兄者宜涵養。寬宥。不與爭論與是非。而傷感情。蓋兄弟之不利。根於妯娌之不睦。女人多妒、多私、好有計較之心。兄弟間一有計較。則不能彼此諒解而爭論起矣。其爭論之甚兄弟妒視。有時尙不如路人者。

弟道何

卽弟對兄所行之道也。

宜恭而敬。宜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愠。

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愠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故對兄宜恭敬宜順從。遇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愠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恐不惟盡。

諒其誤。忘其失。競競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道盡此乃喻手

足之義也。

兄有誤會則諒解之。兄有過失則忘而不記。則無不睦之兄。弟矣。蓋孝子之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故愛兄弟卽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附史檣臣先生曰）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維艱。浮蕩輕廢。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所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

願。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己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

友道何

朋友相交之道也。

人生不能無友。友有義友，利友，戲友，之分。義友者矜善比德。利友者望施圖報。戲友者縱樂謹治。友也者友其德也。

穆聖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也。蓋人生不能無友。凡父子夫婦兄弟上下之間。遇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

者朋友皆得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既可借鏡以進德。又可借力以成事。且可借財而立業。故友之於人關係大矣。但友有義友戲友之分。其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道相礪者。乃賢人君子所尙之義友也。若施桃而望報李者。是交友意在於利也。意於利小人之志也。若賭博冶遊躑躅奢浮蕩。均是戲友。義友者終身之友也。利友者利盡則散。戲友者一成交遊。不特無益。而且有害。故交友之道以德爲本。

相助以事。相勸以德。救困扶危。守約踐言。久而能敬。

此五句乃對朋友應行之道也。

勿褻慢。勿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審慎不可濫交。一行濫交不特不能成德且足敗事。

友有過。善言以勸之。不可則止。

夫朋友有過有宜直陳。而使其自悔其過者。有宜旁引曲喻。使其潛消默化者。盡忠在我。倘其不改亦不可過於勉強。知其過則不能不設法諫正。又不可藉諫正以暴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故孔子曰惡訐以爲直者。

始於合志。終於成全。

凡交友必先問。志同道合則友。志不同道不合則否。既承認爲友宜互相輔助、全其所志之事也。資相相勉有始

有終至於德業成全乃爲忠信之友也

孔子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益也。故古人重擇交。擇交能慎。友道終全。

與直者爲友。則能聞過。諒。爲誠信之人。與諒者爲友。則誠實感發。與多聞者爲友。則能至明達。三者雖有益。而不易交。世之易交者。厥爲便僻善柔便佞之三種人耳。所謂便僻者。習於威儀。專專能文飾之人也。善柔者。工於媚說全無固守之人也。便佞者。習於口語。能敷衍之人也。此三者有一。即可敗德。己身之成德。固多由於友。而己身之敗德亦多由於友耳。試想人之惡習惡行不良嗜慾。若日日與直諒多聞人處。能相容乎。

若與便僻善柔便佞處。則無惡不可容也。不特容我之過失。且能助長我之過失。能代我文飾我之過失。使我精神順而不逆。我想不敗德。豈可得乎。然直諒多聞之友。難交而易退。此類小人之友。易交而難退。一與之交。我果有勢棄之甚難。我若無事彼將棄而不顧。故交不可不擇也。且交友不擇。類此不特不能助我成德。若我有真德彼亦或化之。所可畏者。一行濫交品類甚雜。自暴不道。陰毒險詐。貪而無恥。恣情縱慾之徒。一與相近。專能誘人爲惡。因是而傷身敗名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擇交之法。先以天道。人道。衡之。再兼長於直諒多聞之德則友之純者也。若擇交於前。則友道至終能

牽耳。

既承認爲友。則不可因已富貴而忘貧賤之交。不可因友遭難。而棄相知之雅也。

貧賤時如膠似漆。一旦富貴羣小包圍。而棄其貧賤之交者。薄情人也。平日披肝瀝胆。同生共死。一旦朋友遇難。不能設法維持且避毀畏艱者。乃不義之人也。然有義友利友戲友之分。若在利友。戲友。此兩種人最多。若義友慎擇於前。成全於後。而無此薄情無義之事也。

生道何

學生對師所行之道也。師有傳道授業解惑之分。是以師亦有遠近親疎之別。故張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

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總之爲生對師之道。於受教時宜存敬心。而力能有得。至於道得卒業惑解後。因其情之厚薄。事之大小酌而報之可也。

人於學也。宜溫恭自虛正顏靜聽。

無論何學。值其學時。宜表示溫和恭敬之態。去其自滿之念。而有自虛之心。則能受矣。蓋人必內虛方能受人之教。若自滿者雖外現恭敬。而其內自有成見。豈能容受人家之訓教乎。然自虛矣。意不專一。凡所聞見無不可受。因而亂其所學。使學之不純、故宜正其顏靜其聽

。正顏靜聽乃注意專一之態也。蓋顏動則心移。意不專。則聽不靜耳。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凡有不明處。起立而問之。欲增益其說者起立之示敬也

周子云師道立則善人多。故人之於先生，宜終身敬之弗衰。

（周子茂叔）謂師道立而善人多者。意謂人之性有剛有柔。剛爲善則名曰義。曰直。曰嚴毅。爲惡則名曰猛曰隘。曰強梁。柔爲善則名爲慈。爲順。爲巽。爲惡則名爲懦弱。爲無斷。爲陰險。得中和大道之聖立教。使人

易其惡至於中。乃爲純善耳。先覺得之。而覺後覺。是師道也。師道立。則人去其惡。而成爲善人也。若師道不立。人各任性。慈變爲懦弱。順變爲無斷。異變邪佞者有之。故人之於先覺。宜終身敬之也。（韓愈師云）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

師道何

師對於學生應行之道也。

師者學生之模範。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人之品德學業技能之養成。均恃師爲之訓誨也。百業均有師。師均有感化學生之效能也。自有史以來文化日進。大道不失者。實恃有先知先覺之師，爲之傳道授業耳。若得道而不傳，則世迷其道。得藝而不授。則文化滅絕。故傳道授業亦有天職存焉。豈可不自重乎。（昔王文康公）父家貧。所教多村童。然必盡心訓誨。嘗曰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列。師位何等尊重。童子一師事我。終身成敗榮辱。皆我任之。若不盡心。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又喜爲童子講說孝弟故事。以爲學者

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根本有虧。雖才華炫世。無益也。晚年得一子。卽文康公，位至宰相。蓋夫人既爲人師宜知師道之重耶。

故己之道不厚。品不端。不可爲人師。

師既有化人之能。生既師我。凡我之教誨。生固可直接接受。而我之行爲。生亦可因而薰陶。若師之所行有虧於人道。師之品格卑而不高。雖有奇才異能。亦不可爲人師耳。蓋使有藝無品之人爲師。惡習相傳。而社會之文化道德將隨之退步矣。至於世之以傳道傳教爲職者。乃人羣中之共同之師。以人格之高。受人尊崇。若一稍虧人道。言行相違。則不足於爲人師矣。

學不精。業不純。不可爲人師。

學不精是學無心得。則無以教人。雖教。而生亦無所得。業不純。是業無真知。則無以授人。雖欲授。而生亦無所學。

吝教授。執偏見。不可爲人師。

生問不知者。而答之固不可。若生問已知者。而不詳答。是謂吝教。其任教授之職。而不盡心竭力詳爲訓誨。亦謂吝教。吝教者廢天職。絕文化。鮮有後者。其不吝教者。若意偏性執。無中正之理論者。無論何學。何業。學之。則只能保持師說。而無改良進步之一日耳。若中國工業近代不能進步者。半受此病。故吝教授。執偏

見者。均不可爲人師耳。

師雖有大小學之不同。約之。先生者。之一言，一動，均爲學生之儀型所在。故爲先生者之言行也。不可不注意檢束。以免有虧師資者也。

人之習慣養成。多在兒童時代。故小學之師。實重於大學之師。凡其一言。一動。均爲小學生之法則。故爲先生者。宜時時以人道檢束身心。萬不可妄言。妄行。而有虧師資也。

宗族親戚隣里之道何？

對於宗族親戚隣里所行之道也三者。乃自然之關係。雖不及兄弟朋友之近。然宗族之叔伯兄弟。親戚中。母舅

姑姨妻族。論其關係實不遠於兄弟耳。至於其餘宗族親戚隣里。亦有發生友誼之關係者。故俗曰親戚宗族有遠近之分。而古有睦婣之教耳。睦乃和九族。婣乃敦外親也。至隣里守望相助。而古亦有任恤之教也。任乃以力相佐。而恤以財相助也。

患難相扶持。

在他人遇有患難、力之所及。具有博愛之心理者、則尙能援救。况在親戚隣里乎。

喜喪相慶弔。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人有喜事則慶賀之、人有喪事則弔問之、乃禮也。至於賀儀、奠儀、宜量己力以爲厚薄。過厚時。恐後難爲繼

。過薄時。恐於情義不稱。往來應酬不可來而不往也。

既爲宗族隣里親戚。則不可因富貴貧賤而分階級。

宗族親戚之不敦睦。隣里之結怨。大半均由富貴者小視貧賤者。或富貴者倚勢而侮貧賤之所致也。夫人果能人道無虧。在路人尙以平等遇之。况宗族親戚隣里乎。若其人道果虧。量其輕重而爲遠近可也。

己爲富者、有恤貧者之義務。

己爲貧者、亦不可任意妄求。

富而恤貧乃人之天職。况在親族隣里豈能不周恤乎。然在貧者亦宜自知進退。不可以求人爲得計。親族隣里之恤我爲應當、而任意妄求之。蓋在施者有時難乎應酬。

而在求者。自失廉矣。

遇人爭訟、當居中調解。遇人爲非、當婉言勸止。遇人有事、宜量力維持。遇人輟業、宜設法周濟。

此四件爲親族隣里普通之責任。有爭有訟兩造不安。百業不得進展。且將墮敗。故文明國之良政，均意在人民息爭息訟。中國古時教人禮讓。所可恨者中有姦民。居於戚族隣里之間。一遇有事則居中調唆。鼓惑兩造。使爭鬪起。訟事興。彼快一時。居中漁利。庶堪痛恨。其有道之士。若遇此事，設法調解；使人息爭、息訟、以保禮讓之風。遇人有悖人道，有違法律之時，則婉言勸止。所謂婉言者，保人之顏面，使之改悔。不可訐人之

陰私。直言。怒言。使其人反無容身之地。而自是其過矣。遇戚族隣里有婚、喪、葬、娶、及其他各事有不足。需人維持之時。宜自量己力。或助以財。或助以力。與以相當之維持。人無職業。則在社會，無以立足。遇人輟業，以設法周濟之可也。

已爲長者。有引導後生之責任。對幼者。常表示愛慕之情感。

戚族隣里中之年長者。對於後生幼者之感化力，在人父師之間。其具有金錢勢位之長者，感化之力，有時甚於父師。故爲長者之一舉一動，當思後生觀瞻所系。遇見後生宜導之於作人之道。愛慕之、提携之、以盡其爲長

者之天職。蓋爲長者，若一邪淫亂行；而後生被化者不知幾人。風俗之壞其由此乎。

己爲後生有扶持長者之義務。宜常表示尊敬之誠意。

後生小子尊敬長者乃禮也。故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曲禮曰：從於先生，不越路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趨而退。從長者而上邱陵，則鄉長者所視。一鄉音向。意少從長者也。又曰：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勤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一此言卽席之事也、安謂身不動搖也、執爾顏，執守其顏，不爲戲色也。僂錯雜人

言。勦說、拉取人語。雷同與人雷同言。均敬長之事也。『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曲禮曰：手無容。不矜也。』一髮色洽切揮扇取涼也。』此古時敬長之大致也。總之凡道高德厚之長者。我人均宜敬之。於博愛節已言之矣。若在親戚隣里中有道之長者，不但尊敬以禮且宜扶事之耳。其若有背人道之長者。因其品格之高下酌爲遠近可也。

●爲下之道何

乃在下者對在上者應行之道也。上下之關係。卽發令者與受命者。指揮者。與被指揮者。之關係耳。如主人與僕役。長官與所屬。公司經理與店員。內具有發令之關

係者，均謂之上下。在下者乃受命被指揮者，其對於發令之人宜有道以自守耳。其目如下

溫和。柔順。盡心。竭力。服從

居下受令之人。以服從爲天職。故道主柔。溫和柔順者。則不能抗違命令。盡其心。竭其力。以盡職責。以免有虧業務之德。以完成命令之目的。世有盡心竭力而不溫和柔順者。卽直而不溫和。勞而不謙之人也。遇上性柔尚能相容。遇上性剛久則相乖矣。又有溫和柔順而不能盡心竭力者。是詔佞善柔無誠之人也。

不可因貪進而忘所守

守道之士，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移。豈

能因貪進取，而棄其擅長，與忘其所守之道乎？

不可因戀位而諂媚取容

匹夫之求得職位也。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而患失之。因其有患失之心，現出種種諂媚之情態與方法以求容身、此不可也。

意誠謹。策萬全

以純誠遵守命令。以謹慎奉行職務。每對一事宜悉心計劃萬全。不可敷衍馬虎。

薦賢

凡得天道所以然之理、人道當然之則、具有經邦緯國指導人羣之方策者；是謂之國賢。如昔日鮑叔薦管仲是也

。然位有高下之不同，業有種類之異，豈可盡求國賢而舉之，此所謂薦賢者，宜因其事而求其人，凡對於人道無虧，對於其事真有心得，如身居商於商有心得，居於軍於軍有心得者。即可推薦之。不可藉有推薦之信用。而妄薦戚友中之不賢者也。

進諫

上有失道之行，有不當之爲。宜盡忠言以諫正之。然進諫之道。過直反忤其怒矣。仍以婉言盡辭爲當。

合在留不合則去

初合於道則可留。至中不能合於道去之可也。蓋上有道。雖有小失而不至大敗。且可設法諫正之。若一背道而

行前途無望。與之同流亦將失道矣。蓋人之任職既不可諂媚取容。亦不可見異思遷。諂媚取容者無品。見異思遷者無終。但或留。或去。亦無一定。不過以人道合否以爲衡耳。

●爲上之道何

發令者對於受令者所行之道也。然上下之關係如陰陽。宜活用。如身居中級官地位，能發令，能受命。對上級發令則已爲下。對下級受令者則已爲上。

正己然後令人

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蓋身居發令之位，宜時時注意自己之正與不正。自己

若能不肯人道，不違法律，自己發出之命令自己能守。則在下者未有敢違之者也。若己不勤勉。而令下勤勉。己吸鴉片。而禁下吸。己治遊。而禁下治遊。則未有能服從之者。即勉強服從。亦必有種種之怨言耳。

虛中集益

情報不詳，則應事無方。以諸葛孔明之賢，尙須集思廣益。況在常人之智識乎。且在今日文明進化。一日千里。無論何種事業。居發令之位者。一不熟習當時之情況。則應付未有不謬者耳。故以集思廣益爲要。然欲集思廣益，則必虛中。若不虛中，豈能容受他人之益乎。

知人善任，詳其任務，責其成功，使人以器，不求全

備，

人之品德有高下。人之術業有專攻。任用得當，雖小人亦不能爲亂。且能爲用。任用不當，雖奇才亦不足爲用。故任用之善否，則在知人之能力如何。如不知人，則不能用人。夫人之學問藝術易知也。而人之品德難知也。然人之品德。若按人格之條件衡之。則亦不難知其長短矣。知矣，任矣，然又必使在下者，詳知任務之所在。成功之所期。故對人之任使，宜因其器之大小。而任之。不必求全責備耳。此乃居上任人之事也。

不信讒邪。燭姦。從諫。尊敬賢學。鄙薄小人。

在上者既要集思廣益。豈可以聽讒言。聽邪說。爲集益

乎。如何而能知某言爲讒言。某言爲邪說乎。要在乎已道如何。己果有道自能燭照其姦。而從忠言者之諫。若己無道。將不知誰爲姦忠。將以讒言爲忠告。以邪說爲正論。君子退。而小人上。雖有嘉言善策而不納也。其失敗可立而待。然何以有道。則非尊敬賢學。鄙薄小人。不得聞道。古之貴德而賤貨。尊賢而遠色。蓋爲上者一好財色貨利而小人易近。讒邪乃興。而賢人君子自遠矣。若能尊敬賢學日聞道義。日談道義。則小人無可售其技。不着遠而自遠矣。小人之能。卽小有才而無心得。不能不藉讒言邪說。害人以圖利己耳。若賢學之士，道有心得。而學問藝術亦有心得。用之遠之豈能得聞其

心得。必用之、敬之、尊之、乃得聞其心得耳。然賢人君子有益而難近。近之不以其道不能近也。小人有損而易近。小人因上之所好。而近之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矣。

寬厚慈惠

對下之道、雖宜嚴而有用寬者。古云罪疑惟輕是也。然亦不可過寬。過寬則姑息養奸矣。此寬字乃對衆人可言。非對小人姦邪而言也。所謂寬是不過嚴刻，以使在下者自由發展其本能。蓋居上者一過嚴刻，使在下者反無所措手矣。所謂厚者，是對下不可薄。不可有虧。厚其薪工則人心安矣。所謂慈惠者凡遇在下者有病災死亡殘

廢之時。宜設法體恤之。

一舉一動當思觀瞻所繫不妄言行

夫在上之德風者在下之德草也。上之所好下必從之。上好道德。而下講仁義。上好財色。而下談淫貨。凡在上之一舉一動，均爲在下觀瞻所繫。一言一語均可化行於下。故在下之爲惡一人之惡也。在上之不善。小者一方一部分。大則化之一國。然則在上者之言語動作，豈可不時時的敬謹乎！

不吝爵賞。不淫刑罰。

宜賞而不賞。是謂吝賞。不宜刑而刑。是謂淫刑。賞罰不當。而法令不行。御下之道。在定法必守。發令必行。

。若法不守，令不行，而能御下者。未之有也。故爲上之道賢者宜爵。則爵之而不吝。小人有功。雖不宜爵。而亦宜賞之而不吝。有罪。當刑則刑。當罰則罰。旣不因怒而淫刑罰。然亦不可因喜而免刑罰。賞罰不因喜怒愛懼。一本之於法律號令則得乎道矣。

不叢脞職責（叢挫煩瑣也。）

居上之位。在統御有方。指導得法。若親理煩瑣小事。與下爭功。是卽叢脞職責。如是則全盤失軌。顧此失彼。而事業未有能收功者耳。

● **同比之道何**

是對同比所行之道也。

凡同一時而具有同等資格。能享受同等名譽。同樣權利者。謂之同北。如同寅。同行。同夥。同學。齊名等是也。宜讓不宜妒。宜保全人之名譽。不宜毀誣人之名譽。宜助成人之事業。不宜破壞人之成功。

在易卦象同陰同陽則不比一陽一陰則比合。今日談物理學同爲陽電則相驅。一陰一陽則相引。同比之道。不外同爲陽性同爲陰性之義也。然既爲人宜去其氣質之偏。而爲精神之救。去其妒忌之念。而爲禮讓之行。宜自求學業之進步，道德之高尙。不必藉毀誣人之名譽而顯己之品學。宜保全人之名譽，以養己之度量。自己之事業。宜自己努力。不必藉破壞人之成功。以完全自己之所

謀。

不自矜。不諉過。不越俎代庖。不黨同伐異。不爭權攘利。

此五者乃同寅同夥同學所易犯者也。根本乃由於自私心之甚耳。不矜己長則不顯人之短。諉過於人則已可苟免於罪。藉以利己而損人也。越俎代庖者謂非其本職所應爲之事而代爲之也。莊子謂曰：一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也。一設官分職。各有專責。豈可濫用職權。一行濫用。則全局紊矣。黨同伐異。乃私黨比同，以伐異己也。如是則以黨之同否爲是非。而賢不肖不分矣。爭權攘利乃自私之甚者也。五者有一均足敗事。

相勉以德。相助以力。推進賢學。提攜後進。

四者乃對同比應具之道德耳。以德相勸勉。則己自不違人道矣。以力互相幫助。而事業皆得進展矣。賢者居上。人皆得光明之指導。事業乃得順序之發展矣。提携後進之良士。則事業得以繼興。而文化因以保存矣。

夫兄弟者。在家之同比也。同比者。在社會之兄弟也。故不特關於各個事業之發展。且關於社會之進步。若能相助，相諒，而不相妒。豈特一人之幸。亦國家之幸也。

試想我人一離家庭即入學校，入社會，而即與同寅同學等發生關係矣。然則同比之道豈可不詳為研究乎？總之

對同比、若能互相幫助。互相諒解。彼此不忌妒。則所謀自有進步矣。

●對宗教之道何

我人對於世界各宗教應具之道德也。

凡具有真正理論之宗教。其條文不與人道及法律相背。即表示信仰愛護。

凡世界正大之宗教。無慮千百。無一不是指導人心行爲，由不中正而至於中正之教也。故其爲教。未有與人道及各國法律相背者。對於儀節風俗。雖稍有不同。而其理亦不背。若邪教，妖教，等。專利用小鬼，小神，之法術。迷惑愚人。與人以僥倖苟得之心。使人失其正軌。

之應付。始則背乎人道。終則違背法律。且有時破家蕩產以企仙班而倡說者。藉種種巧言法術。以騙人財貨。故關於宗教之信仰。不可盲從。宜先審慎考查。是否有真理論。若有真正之理論。信仰之可。愛護之可。若無真理論而信仰之。是迷信也。

蓋人若果能誠意遵守宗教範圍。則道德亦可日進尙矣。

對於有理論之宗教。果能誠心的研究宗教的理論。遵守宗教的教條。則道德自可日進。

然不可固執偏見是己而非人。以失天心之大公。

但信仰宗教最大之弊。執偏得之見。不特對於外教是己

而非人。卽對於本教亦要分黨分派。是己而非人耳。實非聖人立教之本意。亦有失天心之公耳。蓋天道之理一無二而。人道之言行大同而小異。凡立教之聖人。不能不因地。因時。而異其典儀耳。今日果欲求世界之和平。則必先求無爭。欲無爭。則宜統一世界人類之是非心。欲統一是非心。則必求天道之所以然之理。人道共同之則。以求人羣公共之是非。是非有定。小則。人與人之爭息。團體與團體之爭息。大則國與國之爭息矣。豈能不和平乎。

●對國家之道何

卽我人對國家應具之道德也。

研究國民之常識。

一國均有一國之概況。設國民初小學以教育之。使知國民之常識。正定其國家思想。其無國民常識者，即不知有國也。

遵守公佈之法律。

凡政府公佈之法律。乃維持一國之秩序者也。而國家之能維持治安者。即恃國人能守法耳。今之文明國家。莫不有憲法。上自元首。下及人民莫不守之。以爲不可稍犯。犯之者即爲大逆不道。故其國之秩序乃能上下相安。而日日進步耳。

以公正無私之良心行使民權。

立憲國家。國民普通最大之民權。卽是選舉權。被選舉權。選舉人時若具私心。則將不計及所舉者。賢與不肖。因與己之私誼而舉之。因賄賂應酬而舉之。使矜名無恥之徒。被選因而亂社會。亂國家。害孰甚焉。且賢者。知盡世界。順其天運之自然。果而被選。情不獲辭。若與人爭。則不肯也。國民因若有愛國之誠。對於行使民權。當本之良心之判斷。選賢者。而舉之可也。

盡納稅當兵之義務

納稅當兵二者爲現今文明國家。國民之二種最重要義務。二者缺一則國民之資格不完全。而不能享國民之權利也。二者之中納稅無可避免。當兵有時因身體之不健全行

爲之不正當。或有其他原因而不能當兵者。以其不能當兵也則不能享受國民之平等權。故子弟入營。在文明國爲一最榮幸之事也。

每行一事須常顧及國家社會

集民而成國。民之不良卽國之不善。國在國際間有地位。而民亦在世界國際間有地位。故欲國強是必國民時時顧及於國。若國民只圖自私，自利，而國未有強者耳。

第六節 時之美德

●時之美德何

對於時運應具之美德也。我人在天地間不能離空間時間

。空閒者環境之說也。時間者時遇之說也。

人有貧時有富時有得志與不得志

此約說也、時境之詳如易六十四卦名乃陰陽不可定。故貧亦不能常貧。富不能常富。得志與不得志亦猶是也。欲究竟空閒時間所以然之理請讀易理中正論。

在貧時

貧時最難處。非有道者不能安貧。昔顏子善處貧。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回也不改其樂。宜不懾怯。不行險，不僥倖。知命，無諂，能勤，則得處貧之道矣。

懾音摺、懾怯、失氣怖而不前也。人在貧窮時往往懾怯

。然若心中有道。知我於天道人道無虧。貧富乃時運命定。其進其退、乃本道之自然，不因貧富而動情感者。乃真有道之士也。然不懾怯者，往往好行險以希倖得。所謂君子固窮，小人窮斯亂矣。然以其行險僥倖也。不特背人道。且將犯法律矣。處貧之道。第一要知命。蓋人之貧富乃命術前定。富可得而不可求也。故孔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我亦爲之。如不可求從我所好。」是證明富不可求。而貧富有命之說也。但貧者。能知命而易犯之毛病。就是諂媚以自低其人格。因而世道衰微。崇尚富有。尙利而不尙義矣。是尙未真知命也。若真知命者。則知得失。不因諂與不諂也。卽諂而

得，亦非分之得也。且因一詔也，而失其所守之道矣。豈不可悲乎？！夫救貧最善之道。是知命能勤。無論百業一能勤勉，則衣食住可保無缺。至於富有。則有命焉。非勉強所能也。

在富時

富而有道藉富以養德。富而無道因富而遭殃。人皆知富有之可譽。而不知身當富有之痛苦。順自然有富有。富尚可安享。若勉強而得富。則成亂源。大學曰「財悖而入。亦悖而出也。」

宜博施。宜濟貧。無驕。無奢。不淫。不亂。

共產主義之宣傳。均藉富而不仁以爲資料。夫富者乃天

賦與經營之能。宜因時而運用其博施濟貧之天職。若一驕奢淫亂。則災殃禍患相尋。復變爲貧窮矣。

節用不貪。乃得處富之道矣。

奢而不節浪費無度驕淫興而家業敗矣。吝而貪利。刻薄聚歛。不能博施濟貧。而意外之禍將興矣。故節用不貪。乃得處富之道也。

若人得志

是貴而亨通之時也。人之得志不得志。有命數機會存焉。不因得志與不得志。而判賢與不肖。如舜與顏回。其賢同。舜得志而爲天子。回不幸短命死。孟子謂舜顏子易地則皆然。故不可以得志不得志判賢不肖耳。

庸言庸行

庸平常也，人之得志也，往往放言高論，以爲己之學問，己之計劃，人莫若也。是其道不深也。若果道高則庸言。庸行。而不索隱行怪也。

不驕不傲

小人之得志也，則驕，則傲，以其才小，器小，有得則易溢也。有失亦易亂也。

若不得志

不得志乃賢而有能。被困於下位。所謂明而被揜之時也。若無學，無能，居下被揜乃其分也。若偶得志是僥倖也。此言不得志，乃有才有能而不得志也。

則宜潔身自好

人之不得志也往往失其所守之道。棄其天賦之業。失道則不潔。棄天賦則非其所好。以不潔之品。作非其所好之業。豈能有希望乎？蓋夫人之不得志也。乃是一時的，非永久的。蘭花春開。桂花秋開，各待其時。人之得志，亦猶花之待時。若不待時。驟易所守。棄其所好。則終無開花結果之一日也。

遜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乃得其道矣。

人之不得志也，則隱遜而不能出世。然以其隱遜不出也。則自悶。自悶而心不亨矣。其不隱遜者。往往困於下位。困於下位。意見之出也。不見人之說是。則亦自闕

。自悶而心亦不亨矣。若天道。人道。深得之賢。知陰。知陽。知隱。知顯。則雖遯世而心不悶。雖不見是而心不悶。其心常亨。而道愈深。而德愈厚矣。

第四章 崇尚恥惡

十大崇尚何。崇尚爲人羣犧牲之英雄。崇尚急公好義之士。崇尚關心世道人心之著作家。崇尚博施濟衆之慈善家。崇尚科學發明家。崇尚忠義死節之士。崇尚爲人道犧牲之士。崇尚爲官節儉清廉者。崇尚孝子節婦忠義之士。崇尚確守爲人規律之完人。

十大恥惡者何。恥惡荒淫無度之浪子。恥惡爭權攘利之

軍閥。恥惡假公濟私之奸徒。恥惡妄言亂世之著作家。恥惡依勢侮人之惡人。恥惡亂社會害民衆之暴徒言行相違。恥惡無所事事之游民。恥惡臨陣無勇之懦士。恥惡不遵公是非之狂士。恥惡不念民生不顧社會之貧官。守三綱遵五德人格高尚矣。知崇尚識恥惡民風統一矣。人格高尚民風統一而國未有不治者矣。

人
道

一
三
二

天 道

1938

序

先大人以宣導教化爲天職。標幼習庭訓，卽知江河日下，民俗日非，慨然有挽頹風之志。然有其志而無其學，乃西遊京師入高等師範。卒業後，值茲內亂不已，默想商農流離，朝不保夕，恍云教化。乃投筆從戎，從事於軍旅，意在先保而後教。十數年間，名位雖已躋將階。然又默思道不高，而德不厚，雖位至尊，丁此是非顛倒，學說惑亂，恣情縱慾，爭權攘利之世風，無特識之指導，無根本之方案，不過本一己之熱誠，偶得之識見，考其終也，不特不足救偏，且反滋淆亂耳。於是乎棄絕塵纓，家居奉母，藉資研究學問以求究竟。凡所謂法律

，政治，哲學，心理，教育，近代之各種主義，及儒釋道之書，與回耶之經均爲瀏覽。乃識我東亞治人治心之經書子集源於易。而西方治人治心之學不外乎宗教。於是而有易理中正論，說中之著。自刊出後應南京馬雲亭先生之邀，南下講學。於去之先也，而有民德綱要之製，意國之不一，由於是非之不一，而是非之不一，由於道德之認識不一，藉此定是非，而統一民德。未幾奉天事變，回籍省親。際茲時也，力倡東亞和平。以和平主義，主政於灤東西也。立民德統一協進會，將民德綱要改製成冊名曰人道，藉之宣化。意使人知爲人之軌範耳。一時勢之所在，尙能渙然從風。然勢衰業息，反而思

之，是仍由己德之不純，而道之不真也。晝夜懺悔以求已過之所在。又數年而知世界人心之亂。莫過於我東亞。然我東亞何以人心如是。蓋以去聖已遠，大道不存，文勝其質耳。講學者，科學而外攷據辭章而已。關於治心治人毫不深究。言道者，口雖談而心已有憂患恐懼之心亂之也。好善之念予不敢後人，然情之亂我已不可諱言，己德如是而欲化人豈非難乎。然則如何而有浩然之氣，如何而能不動心，如何而能純誠自信乎。似必得天道之真而後可。故孔子畏於匡而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又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曰獲罪於天，

無所禱也。雖然，而在東亞，仍因以易爲文化淵源也。重人道而不輕言天道。每言尊先生，尊大人，非至通儒不敢言天，亦不明天道。然去古近者文化簡單，道且不失。去古遠者賢智輩出，議論紛紜，莫宗一是。道且因以日晦。加以世界進化，後生之智識勝於先民，有時其言行非先賢之言行所能束縛者。故時至今日，非復天道不足以導之耳。因是乃先將昔譯之克蘭經刊出，此經雖屬於一教，而亦天下之公言也，但其理深奧，非普通所得而明。又經二年之參悟，得造物主之默佑，每日有得筆之於書，似已識其究竟。而不敢自私，乃集其大者顯者成爲此本天道三字經。意近世因去古甚遠，眞道漸晦

，加以邪教異端之雜，鬼魔之作祟，因而漸失天道之真。其好善者崇尊鬼神以安其心。其慕奇者，破除一切而崇尙唯物。不知鬼神者，被造者也。物者有造之者也。認被造與不信有造。均未深求世界之究竟者也。茲本之意，雖不能盡天道之全，而關於造物之概，與明心見性率性之道，由道達天而至於命之概。亦可窺一斑耳。尙冀世之仁人念我愚衷，聞見不及，辭句不工，正其紕繆，補其闕略，以成其大，是斯道之幸也。一九三七年序

天道

劉錦標冠豪著

人道明 求天道 天道者 參造化 求本源

人道者當然之則也。天道者所以然之理也。能知其所以然之理則行不惑矣。故人道明後，則求知天道。天道之要即參悟人物造化之所以然。求天地人物之本源也。

誰令生 誰令死 誰造天 誰造地 動植礦
取不盡 用不竭 誰令有 誰令無

此九句參造化求本源之序也。以人身而參悟，如何而能生，如何而能死，當其生也，因父精，母血，而具有五官，四肢，百骸之身。然其死也，何嘗缺損其五官，四

肢，百骸，身體之一點。且有缺官，缺肢，而亦活者。病瘟疫，沉疴，而不死者，亦有無病而終者。自有史以來東西醫學經數千年之進化，醫者不能自救其命使不死，研究生理者不能使婦人女子必生小兒。故孔子曰生死有命。凡古今東西聖賢莫不承認生死有命，然有命矣，命由誰定，豈非可因以參悟乎？夫一器之微，若鐘，若表，能順時運行，按時鳴響，在人以爲美觀。試觀天地之大之美，龐然不可思憶。地球不過行星之一，小於日若干萬倍。然此中山川，河海，冰洋，亦非人足跡所能遍。其中動物若飛禽，若走獸，若水族，若昆蟲千萬種不止。其中植物，若五穀，若樹木，花果，亦有千萬種

不止。其中礦物若五金，若煤炭，若顏料，亦有千萬種不止。自古及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太古之時，游牧時代，人皆食肉飲乳。及其後也，人物繁興，而肉乳不足，乃有聖者出，教以耕稼而變穀食矣。當其初也，取火用木，近代木不足用，乃發明用煤，用油，而近年煤油亦不足矣。則又發明用電。自電發明後，而世界爲之一變。總之地上蘊藏未有不足於人類需用者也。且地上猛獸若獅，若虎，若毒虫等類生殖不繁。假獅虎毒虫如牛羊之繁殖。人類雖能亦恐無遺種矣。至於春夏秋冬四時之交替，晝夜之往來，風雨之時至，千古不差，一行參悟豈人智所能及者乎？試想這樣一個有規則，有確律

的宇宙是誰的造呢？動植礦如是佈置蘊藏是誰令有的呢？豈可不靜心的參悟乎？豈可以一知半解的小發明爲盡天地之奧妙乎！豈可日在天地中，而不研究天地之本源，日日用心於地上物質中之一點乎！若日日研究地上之一點。豈非棄本務末者乎！自古棄本務末之學，不可以治人可以被治於人。

萬物中 人爲靈 人爲靈 知不盡 謂無造
吾不信 信有之 造物主 或稱天 或稱帝
或稱主

試想天地大乎！人大乎？夫若以形體觀之則天地爲大，不待言矣。然所稱之爲地者，不過土石山水而已。毫無

生性。若蒼蒼之天亦不過龐然大氣然耳。草木因天之氣，地之力，而生長，而開花結果，而不能活動，而無知覺。飛禽，走獸，昆虫，魚鼈之類。能因天地草木之營養而生活，具有聲色味觸臭之知覺。而能自由活動，高者亦能效法，然無靈明之性，不能變化宇宙間天然之形式，不能發明天地間之蘊藏。若人者能因天地草木飛禽走獸昆虫魚鼈之利而生活，有聲色臭味觸法之知覺，且兼有靈明，能變化世界天然之形式，能發明天地間之蘊藏，能利用天然制伏萬物者也。故形雖小於天地，而品實高出於天地者也。此靈明之性，在儒則曰明德，曰天命之性。在佛則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在我名之爲天

眞。以具此靈明也，而爲萬物之靈。以其靈出於萬物也。而能代代進化，發明天地之蘊藏。然時至今日盡人類之全能，尙不能詳細人之本身血脈系統之所以然。醫者尙不能保自己永久無病。至於天地之大，品物之衆，不過一知半解，因物改良，因機唱明，以自矜於古人而已。故自古及今聖賢無慮萬千，而未有能盡知天地間之全者。知尙未盡。豈敢判定天地人物無造之者，無主之者乎。昔有精於天文者，以玻璃造天之模型，內蘊消息，層層相聯，日月五星各循其度，宛如一小天地。代代相傳，失其作者之姓名。時人亦無有能造之者。乃有人曰，此非有造之者，乃玻璃之自成。必以爲愚而無知之人

也。然則若天地之大，萬物之衆，聲光電化之無窮，胎卵濕化之生生不已，四時之不失序，晝夜之有定，人之靈明，物之知覺，豈能率然謂無造之者乎！故東西聖人莫不謂有造物之主，因地因時而異其稱呼。在西洋耶穌教天主教國大致稱曰上帝。在信回教之國，若土耳其阿拉伯稱曰按拉譯爲主宰。在信佛教之國有時稱之爲佛，爲如來。然以指導不良，有與佛像及天真相混而不明。在中國稱之爲天亦稱上帝。如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如皇天、昊天、天命之類。但此天非蒼蒼之天。天乃上帝也。如書舜典曰肆類於上帝。湯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伊訓曰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

百殃。此皆有認造物主之古說也。

| | | | | |
|-----|-----|-----|-----|-----|
| 依理推 | 用情參 | 誠有之 | 主何方 | 無方所 |
| 主何相 | 無相似 | 以何顯 | 因物顯 | 以何知 |
| 因人知 | 主造電 | 亦無形 | 亦無聲 | 亦無味 |
| 亦無色 | 因其機 | 顯其能 | 異其名 | 曰電燈 |
| 曰電鈴 | 曰電報 | 曰電聲 | 因其機 | 顯其電 |
| 無其電 | 機無能 | 賢哲士 | 生而能 | 繼起者 |
| 學而能 | 若無主 | 生豈能 | | |

依理之推求，按情之參悟，則造物主爲誠然實有無可疑矣。夫既爲實有，造物主在何方所，有無形式呢？則非人之智識所得而言也。夫形式方向係屬於地者也。屬於

天者卽無形體方向之可言，况造物主造化天地者也。豈可以人之智能况其形式方向乎。故無形式，無方所耳。然則因何顯有造物主呢？曰，因天地萬物而顯有造物主。因何而知有造物主呢？曰，因人而知有造物主。人爲天地萬物之精英。主之能，藉人而顯。猶之乎電之能，藉各種電機而顯耳。電爲宇宙間之一物也。乃被造而有者也。無處無之。是亦無方所也。無形體可言，是亦無形似也。耳不得聞，是無聲也。目不得見，是無色也。口不得嘗，是無味也。強名之曰電，分之而爲陰陽。然何以知宇宙間有電也。因有雷焉。科學家因而昌明之。因地因事製種種之電機，利用電以顯其機之能。因其能

，而異其名曰電燈，電鈴，電話，電報，電車，電聲，千百相而不止。均藉其機而顯其電。若無電雖有機，機亦無能爲用矣。主賦與知能於茲人也。亦似乎電與機之關係也。試想古今聖哲。關於學問道德，及物質界之發明，如字學，道學，宗教學，聲，光，電，化，等學，於初得也，均無師傅傳導之，均由於本身獨得之。不特學賢發明者若是也。試想我普通人由長至老，經過之事跡，應付之事跡，均恃學而後知乎。均不恃學而能應付乎？蓋普通人有學而能知者。有學而能化者。亦有未經學而能者。亦有學尙不能者。然不學而能，與學而能化，豈非有主之者乎？若無主之者，則猶之乎機無電，而

機豈能自能乎？有人謂不學而能，有遺傳之精神在焉，不知父母子女之知能，同者固有，而不同者居多，豈可均謂之遺傳乎？且試觀近年日本與滬上催眠學甚發達，能使被眠者之精神永久被術者支配。能使被眠者之不知者而知，不能者，而能。身懸空中而不覺。此以人之精神，支配人之精神者也。然造化人者，豈不能支配人之精神乎？蓋人之精神是一事，而體殼是一事，其善保天真者，能全其精神，保天真而顯其天賦。同求一種文化。其不學而知，不學而能者，賢者之天賦也。學而能知，學而能化者，學者之天賦也。其學亦不知，學亦不能者，是無此文化之天賦也。然無此文化之天賦，亦或具

有其他文化之天賦。順其性能而求之可也。且同得一種文化，如寫字，習畫等事。亦是人各不同其顯跡。至於時代不同。而人之天賦亦不同。如昔日使用刀槍，則有勇士力舉千鈞者無數。若時至今日此類人才無矣。同爲人，同具一樣的五官四肢百骸。而其才能因時異，因人異。本無而有。豈非天之賦與乎？至於禽獸類同，能同，百代不異。惜乎人不參悟耳。

本天賦 因天時 盡天職 爲天人 囿愛惡
住哀怒 及恐懼 貪名利 動妄想 亂天真
非純人

按以上言之，宇宙間之蘊藏，宇宙間之變化，造物主必

因人而發明變化之矣。回憶世界由茹毛飲血，巢居野處，進化到現在。不特衣食住完備，且能將宇宙間無聲，無色，無形之電而昌明利用者。豈均非假人之智能以顯造物之蘊藏乎？若世界無人類，則世界豈非仍如古昔之洪荒乎？然則世界之發明進化，豈非造物主之希望於人者乎？造物主賦與人之智能而希望其有所成也。亦猶之乎人製各種電機希望其機發出燈，鈴，話，報等效能也。夫燈不能發光則棄其燈。鈴不能發聲則棄其鈴。然人既秉天賦，而不能因其天賦之智能，而完成天職。則造物主豈能不棄之乎？夫天賦各秉不同，因而天職有異。常人有常人之天賦。聖賢有聖賢之天賦。常人因常人之

時遇環境而盡其天職。聖賢因聖賢之時遇。環境。而盡其爲聖賢之天職。凡具有指導人羣，昌明文化之天賦。因天時之環境而能盡指導人羣，昌明文化之天職者上也。其學而知之，能保存傳導於後生者次也。若因貪名利，見異思遷，棄其天賦，妄想非分，或因囿住於愛，惡，哀，怒，恐，懼，之情而亂其天真。因而不能盡其天職者，是非純人矣。蓋夫汲汲於名者，亦猶汲汲於利也。愛，惡，哀，怒，恐，懼之情。人不能無。若囿住於心而不去。則亂真矣。真亂則不純矣。不純則不能完成其天職也。

非純人 受魔擾 魔之變 因忿慾 有我相

| | | | | |
|-----|-----|-----|-----|-----|
| 魔擾人 | 聲色臭 | 味觸法 | 交相亂 | 亂之甚 |
| 天真隱 | 天真隱 | 忿慾甚 | 忿慾甚 | 魔障深 |
| 魔障深 | 禍患隨 | 去魔障 | 克己私 | 己私克 |
| 天真明 | 天真明 | 順與逆 | 皆吉昌 | 保天真 |
| 得其純 | | | | |

體之屬於地者若金。水土。木。有形體，有方向。屬於天者若空氣，若清氣，若養氣，若電，均無形體方向之可言。人者秉天之乾，地之坤，受有天真而生者也。天仙者秉天之乾，無地之坤，受有天真而成者也。有似乎人之精神離體之時也。神類中有氣化過偏者。以其過偏也。而有忿妒具我相忘造物，因而變魔。猶之乎人中氣偏性執

忿妒欺貪之小人耳。人因忿妒私慾而死。其精神魂魄之不散者。亦似魔。以其忿妒也。而忌人成功。乃藉聲色臭味觸法六者亂人之天真。聲耳之覺也。色目之覺也。臭鼻之覺也。味舌之覺也。觸體之覺也。法覺效之能也。因其相之美醜善惡。因其覺官之病癖適否，使人動哀，怒，愛，惡，懼，之情緒。情緒，色相，交亂，住而不去，而天真障矣。天真障則所思所想，乃聲，色，臭，味，觸，法之相，或覺官之病癖而已。有生活具知覺而無靈明之天真。試思與其他動物異乎？不異乎？以其天真之被障而不能顯也。則失真正靈明，隨魔之性而忿，妒，私慾，盛矣。忿，妒，私慾甚，而魔障愈深。魔

障深則言行乖錯，動止失宜，而禍患隨之而生矣。故曰忿，妒，私，慾，爲人生凶，咎，悔，吝，之主因也。然魔障何以能去，而忿，妒，私慾，何以不生。必由克己始。己者己之軀殼。耳目，口，鼻，等，之所好也。己私克，則天真因無揜閉而得顯明矣。凡天真得顯明者，事之順，逆，得，失，皆吉昌之原因也。蓋人心中天真得顯猶之乎日得明，而天地皆在眼中。若塵星入目，有宇宙易位矣。亦猶如心有住相，而天真不顯。豈能本天賦而盡天職乎。

純人者能愛人不虧人虧在彼報以彼
虧在此報以此人之善報以善人之惡

報以惡 因果報 時時現 不參悟 不能顯
純人者能保其天真，因天時而盡天職。故能具有愛人之誠。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居富濟貧，居安拯危。以自盡其天職，決不有虧損於人也。夫惡之大者卽是虧損於人而圖利己。善之大者，是犧牲自己，而希濟人。惡之次者，是虧人而不利己。善之次者，是施惠於人而已不費。小則一言一語可以虧人，可以益人。而其最顯者莫過財色。如恃勢侮人，取人財物，占人便宜，轉眼而受人侮，財物被人取者。有之。隱謀巧取，虧人而人不知，以爲子孫百世計，然子孫不疑豪，則懦弱，棄財棄產，如糞土者，有之。至於淫人妻女者未幾，而

己之妻女亦淫人者有之。蓋造物至公，不公則四時失序，而日月易位矣。以其公也。凡因財虧人者則令以財報應。以色虧人者則令以色報之。所謂虧在彼。報以彼。虧在此。報以此。至於愛人積善之家隨時可獲善報。能參悟者自知之。清紀文達公曰獻縣捕役樊長。與其侶捕一劇盜。盜跳免，繫其婦於官店。其侶擁之，調謔。婦畏箠楚。噤不敢動。惟俛首飲泣已綏結矣。長突見之怒曰，誰無婦女。誰能保婦女不遭患難落人手。汝敢如是！吾此刻鳴官。其侶懼而止。時雍正四年七月廿七日戌刻也。長女嫁爲農家婦。是夜爲盜所劫。已襦衣反縛。垂欲受污。亦爲一盜呵而止。實在子刻。中間僅隔一亥。

刻耳。次日長聞報仰面視天。舌橋不能下也。此豈非一言之善報乎。蓋夫虧人，益人，之事。人人能之。而仍以有權有勢者容易爲也。其貪贓枉法倚勢侮人，固爲虧民，而害國。而因施惠枉法，以積私善者，亦爲虧公。虧民不可。而虧公益不可也。若樊長者可謂惠而不費矣。至於善惡之報應。無時無地無之。惜乎人不參悟已往之事跡則不知耳。

| | | | | |
|-----|-----|-----|-----|-----|
| 主普慈 | 與特慈 | 對衆生 | 行普慈 | 篤道者 |
| 享特慈 | 吉與凶 | 雖定數 | 數顯像 | 有淺深 |
| 積善者 | 難成祥 | 凶化吉 | 積惡者 | 各變災 |
| 災變禍 | | | | |

造物主對於世界人類有普遍的慈愛。若無慈愛則人類將無矣。然對於人類中之聖賢，及善人則有特殊之慈愛也。猶之乎我人有馬一羣。約五百匹。若不與以草料。則馬豈得生乎。是普慈之意也。然羣中有馬三匹有德而有力。則愛之也。必異於常馬。因有特殊之愛也。飲食則異於常馬。保護亦異於常馬。訓練亦異於常馬。草料不足時，減他馬之量。而不減此三馬之量。遇有殊災。必預先設法，使此三馬安全。情也，亦理也。造物主之於人也。似乎馬主人之於馬也。人之吉，凶，禍，福，雖有定數。然積善之家則遇難成祥。逢凶化吉。積惡之人則小吝變災。小災變禍。動靜言行似有暗導。豈非享特

慈與遭天譴之異乎？故數不可恃而德可恃也。或曰顏子之窮而夭。箕子之狎狂爲奴。亦特慈乎？曰夫人之富貴通達，在常人識之，以爲可欣，可榮。而聖賢視之，猶若浮雲。以道得之不過增重其天職之担負。於心無所喜。若不得也。亦無可憂。而造物之特慈於聖賢也。亦各因其時遇環境而完成其天職。非若積善之人所享之特慈也。非常人理想所可知也。顏回與舜貧富窮通雖不同。然均享特慈也。試想以顏回之窮而且夭之命數。若無特慈。豈能遇孔子而顯乎。世無顏回，則中國人豈知有貧而樂者乎？若耶蘇不遇難而死則教不傳。孔子久於相位而生徒不多，生徒不多而道不傳。文王不囚美邑而易無

繫辭。箕子不遁高麗而洪範失傳。總之：造物之特慈於聖賢。聖賢之完成天命之職。各因時境而不同。非必富貴利達以爲特慈者也。

行道士 意純誠 不住相 不住法 不住病
不住情 言與行 安其常 守其分 無企望
無虛文 衣與食 無過云 動與靜 循天運
得與失 不計論 物之來 事之至 應以中
心澄云

凡真得道之賢士，知天道之所以然。故渾然天真。意純誠而無虛僞。心不住於法，相，病，情，企望之上。衣食適量隨時。言行安常守分。動靜循天隨運。無患得患

失之心也。若心一有住。心不澄然。則天真不明。天真不明。而天賦時得時失不能純顯矣。故學問道德，藝，能，不特不能日進而且日退矣。所謂天運者富，貴，窮，通，災難，病，患，一得，一失，興，衰，禍，福也。均有定數。猶之乎春夏秋冬之氣運而已。有道之士。動靜循運不計及於得失興衰禍福也。得，失，興，衰，禍，福，亦似乎花之開謝，不開不謝。不謝不果。不果不再開。可畏非謝。是無果也。道果不失。禍也，失也，衰也，如一時花謝而果，將有所大成也。若因情魔失道。是猶花着虫菌而腐，不能結果，將不能再開矣。所謂住相者。如聲，色，人，物，由耳目覺官收來者。住

於心中不去。則天真因此相揜閉而不明矣。天真不明而天賦之承受也不完矣。所謂住於情者關於可喜者，可憂者，可怒者，可哀者，可樂者，可惡者，可愛者，可懼者等情緒住於心中不去。則言行思想本之於喜怒哀懼之情。一時暫忘，一時又來，晝間因忙忘了，夜中亦必夢幻。因其情之一動，則費了多少思想去期待，追悔，妄想。心中如是不靜。學且不能精。業且不能純。體且將爲情變。病癖將因之生。天真豈能明乎？夫情緒色相不收則無智識之進益。情緒色相住而不去。則天真不明。天真不明，則天賦不純。爲善人則可。爲聖，爲賢，爲發明家則不可也。然人果能純誠向善。善則時思益人。

益人久則忘己。忘己則己私克。己無私則天真亦明矣。若企望之心，一生於心，雖企賢，企聖，亦是住相，因而生了多少妄想之念。至若體一有病，情亦爲之動。憂懼忿怒不期至而至。然情動生魔，魔甚病深。雖有聖醫不能活也。病之普通原因，在衣住飲食之不中。過與不及也。而其特別原因，內爲情慾，外爲疫氣也。故宜衣食清潔適量隨時合中。以保其不生病。病矣而能不動情。不動情之病。不過身體寒熱病菌而已。一醫而愈矣。若病一動情。因情生魔。病魔擾神，甚於情相之亂真也。至於情慾爲因之病。不去情慾則終無愈時也。故今人教人悔過以自愈其病也。催眠者，移人之神經以使忘病。

也。若法式者，乃由前人傳來，師傅授與。凡學問道德技藝不學法式，則無以入門。不棄法式，則不能改良，不能進步，不能發明，不能進化，故法猶船筏也。不棄船筏則不能登彼岸，而有新開發也。凡頑固於學問藝術而不能化者，均爲住於法者也。故賢者不住於情相亦不住於法也。心澄意靜以待天命。事來物至不亂於情相，不偏於情相，以亂天真之中。不計及於得失。循天運之否泰而已。所謂不計及得失者。猶之乎盡力於耕耘，不計及於獲否。其亂於相，偏於情，計及於得失者。則事來物至不能應以天真之中。不能應以天真之中。則其果未有不凶咎悔吝者也。蓋賢者非無知覺感情也。乃不亂

於知覺感情，不住於知覺感情也。夫一有情相之亂，之住，不特不得天真之中，且不能收納其次之情相。而智識不廣矣。夫相爲有形之覺。愛者成癖，疑者成團，疑愛而魔生矣。情爲氣質之偏，如人在無事閒居時。柔者易動，憂患恐懼之情緒。而剛者易動，怒惡忿怨之情緒。然若一靜默深思，則怒惡何用，憂懼何益。不道傷己身亂己神而已。但人秉陰陽五行而生。不能無情。聖賢知天道所以然。有情而不動情。則事來物至，乃得應以天真之中。因而得完成其天職者也。所謂不動於情，事來物至，應以天真之中者。非謂有觸而不動。臨事而不謀。強抑其心使不思。是不因情亂，而能隨機應變，好謀而成者。

也。但此中分寸。非常人所得而知也。其次則本其天賦因學忘情。因學而忘情。而天真亦得漸明。亦能漸盡其天職者也。其次因法而忘情。因法忘情。純誠者亦得顯其天真。但不易盡其天職也。其次因慾因嗜好而忘情，因慾因嗜好而安身心者。天真將泯。而魔障成矣，可不畏哉！

心澄云 不染塵 時當茲 心在茲 時已過
心忘茲 不忘像 難得純 廢天職 天賦泯
盡天職 不尤人 不尤人 爲天人

夫心不住情緒色相則澄然矣。情緒色相住於心中猶之乎塵土之住於鏡也。故以不染此塵乃純乎澄然矣。心既澄

然。氣自沉靜。時當此事務，則照此事物權其輕重應以中。內不亂於情。外不移於俗。卽所謂念茲在茲也，若時已過。則忘其在茲之相耳。乃爲真正之澄然。若不忘此像。則又不澄然。不澄然。則天真亦不明。雖有時而得天賦。亦不能純。至於以其天賦之一知半解之知能，供奉其一己之體殼，廢其天命之職。則天賦且將因之日泯矣。故恣情縱慾之人，年歲愈長，而知識愈退，而能力不如其早年者，職是之故也。至若富而不仁，學而不傳，貴而不能興利除害，則亦爲廢棄天職耳。凡廢棄天職者，富貴不久，而學無進益也。夫所謂天職，各人因時遇環境而不同。居家有居家之天職，當國有當國之天

識。聖賢有聖賢之天職，學者有學者之天職，常人有常人之天職，在位有在位之天職，不在位有不在位之天職，男有男之天職，女有女之天職，隨時隨地可得天賦，隨時隨地可盡天職。聖賢者本天賦，因天時，環境，而盡其在己之天職。對他人導之，教之，愛之，恤之，誅之，罰之，然無怨尤之存也。以無人事之私也。則心安於天。猶之乎常住於天堂樂園也。常人因有情慾色相之雜也。即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亦不免憂懼怒忿企望之亂神。外觀雖樂。內觀則苦。至若身居人下，貧而且賤，再加以憂懼怒忿之雜。則其自覺之痛苦豈可言乎。是猶之乎日在地獄之中也。夫同爲人也，同具此軀殼也，

同有生死也，有藉此軀殼盡其天職生而安樂。死而完命歸真者。有因此軀殼，廢其天職，生而痛苦，死而無果者，豈可不反省默思乎？

丁丑十月刊行

戊寅九月再版

定價一角



(冊一書全)

劉錦標著

定價一角



(冊一書全)

劉錦標著

| | | |
|--------|------|----------|
| | | 民德叢書 |
| 定價一元 | 劉錦標著 | 易理中正論 |
| 定價七角 | 劉錦標著 | 說中 |
| 定價一角 | 劉錦標著 | 民德統一綱要 |
| | 書未出版 | 易經集註 |
| | | 不感錄 |
| 定價一元五角 | | 克蘭經選本譯箋註 |

西
1530

歡迎轉載

一九三八年五月初版
一九三八年九月再版

地址西長安街七號

定價 肆角
著者 劉錦標
發行者 增利印刷局
印刷者 增利印刷局

電話西局一一八九號

T21084

#10